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1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县属各级立档单位的档案接收、安全、保管、开放、利用、公开工作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二）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县属各级立档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第三十三条：综合县属各级立档单位保存的档案由该馆决定公布，其中重要档案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1.检查：**在各级各类县属各级立档单位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检查； **2.处置：**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下达整改通知； **3.移送：**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移送其上级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5. 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備注